

专项审核报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铜陵有色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铜陵有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铜陵有色《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铜陵有色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玉寿

2015 年 4 月 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内容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2013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108号）、安徽省国资委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4]2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3号），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676万股新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9.26元/股。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16元/股。

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9,052.2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181,794.80元，扣除发行费用71,068,248.9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2,113,545.85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和执行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庐江矿业(*1) 100%股权	100,090.23	100,090.23
2	收购铜冠冶化(*2) 经营性资产	139,227.95	139,227.95
3	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0,482.96	8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919,801.14	449,318.18

注*1：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庐江矿业”；

注*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简称“铜冠冶化”。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分别支付138,355.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100,090.23万元）、140,650.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139,227.95万元）收购有色控股持有的庐江矿业的100%股权、铜冠冶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2014年9月-11月，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有色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收购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有色控股下属子公司庐江矿业100%股权，庐江矿业主要资产为沙溪铜矿采矿权，为保证与矿业权相关的矿产勘查风险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有色控股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3年内，如铜陵有色对本次拟收购的庐江矿业100%股权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在铜陵有色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15日内以现金形式按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向公司如数补足。”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测试过程

为了确保本次减值测试结果可靠，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庐江矿业截止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测试

过程中，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充分告知中水致远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要求中水致远谨慎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2、测试结果

(1) 中水致远于2015年4月20日对庐江矿业截止2014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2014年12月31日庐江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2,712.16万元。

(2) 根据中水致远2013年2月6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庐江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0,090.23万元。

四、测试结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庐江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2,712.16万元，减去2013年度有色控股对庐江矿业增资40,000万元，调整后的庐江矿业100%股权可比口径评估值为122,712.16万元。

2012年7月31日庐江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0,090.23万元。

公司认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庐江矿业100%股权没有减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